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837號

03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陳仁傑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陸佰捌拾捌元，  
13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14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5 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緣債務人陳仁傑於111年5月10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  
18 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  
19 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  
20 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利息  
21 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一)本  
22 金債權：新臺幣135,957元整。(二)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  
23 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  
24 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每次  
25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1)利息計算：  
26 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731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11  
27 3年4月11日起，以本金新臺幣135,957元至清償日止，按年  
28 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  
29 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  
30 分之十四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

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13837號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35957 元	陳仁傑	自民國113 年4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 息，每次違 約連續收取 以270日為 限，自逾期 第271日起 應回復依原 借款年利率 14.99%計收

(續上頁)

01					遲延期間之 利息。
----	--	--	--	--	--------------

02 附註：

-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